**北京化工大学**

**机 电 工 程 学 院**

机电工程学院教学经费管理规定（试行）

根据学校财务报销管理办法，从2017年起教学经费按照预算进行报销，现制定机电工程学院教学经费管理规定。

精确预算，按照教学任务并结合前一年的经费使用情况，对新的年度教学经费进行预算。

根据教务处和财务处要求，各项教学专项如本科实习实践、毕业环节费用、本科教学实验材料费、金工实习实验材料费等的使用应依照年初的经费预算进行使用，并按照具体报销规定合规报销；报销经办人负责国资处易耗品的录入工作。

学生外出实习后实习费用报销后，专业负责人或经办人要整理详细的实习期间支出费用明细统计，复印件提交本科教学管理办公室由教学秘书留存。

报销单据必须经由经办人、专业负责人（实验室主任）审核签字；毕业环节、生产实习、大创、学科竞赛等报销，专业负责人请指定专人进行具体报销办理工作。

一次性报销超过1万元，需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批通过。

各教学专项报销规定细则见附件。

其他未尽事宜参考学校财务报销的具体规定。

机电工程学院

2018.12.10